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4〕30号

关于开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湖应院发〔2023〕95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3 - 2024 学年（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4 年 8 月 31 日）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校从事本科、专科教学工作两年以上的自有专任教师；行政兼课人员按归属教学学院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根据《评选办法》规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师方有资格参与本次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

1.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年内未出现教学异常情况 & 教学事故，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学年内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且学年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3. 学年内两个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进入所在学院排名前20%（以学校发文为准）。

4. 学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文章；或作为项目主持人主持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个人奖（包括纳入2022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56项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普通高校课堂教学竞赛、普通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等）。

三、工作程序

（一）学院初评（10月14日-10月20日）

各教学学院（部）按照《评选办法》文件要求，采取由教师本人申请，学院组织评审的方式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本学院（部）公示三天。

（二）材料提交（10月28日-10月30日）

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学院评选结果，将推荐人选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附件1）及其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2）、《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送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43D-111）（同时报送电子档）。

（三）学校评审（11月1日-11月22日）

1. 资格审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产业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2. 专家评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包括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片段教学专家组评价、学年教学工作量、教研教改论文和教研教改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个人奖等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教学质量优秀奖拟获奖名单。

(四) 评审结果校内公示三天。

(五) 上报学校研究决定。

(六) 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奖金与获奖证书。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院在组织评选前，需认真组织教师学习了解《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对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申报教师材料的真实性，务必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发现有违规、造假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2. 各学院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每位教师材料须用独立牛皮纸资料袋装好，并在正面粘贴申请表封面。

3.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评审并按时提交材料，并于10月30日下班前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逾期将不再受理。

4. 各学院推荐教师需提前准备好15分钟的现场片段教学，并按要求参与现场教学展示。

联系人：黄子豪 17543058952

邮 箱：924263763@qq.com

- 附件：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
2. 教学质量优秀奖支撑材料目录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湖应院发〔2023〕95号）



附件 1

2023 - 2024 学年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
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申请人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

申请人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学院
教学质量测评	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总分		是否在学院前20%	
	第一				
	第二				
教学工作量	学期	教学工作量（学时）		合计（学时）	
	第一				
	第二				
教研教改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第一作者)	刊物名称		级别(核心/一般)
教研教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排名	级别 (国/部/省/校)
教学竞赛个人奖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级别 (国/部/省)
教学院初审及 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科技产业处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优秀奖支撑材料目录

1.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表（两个学期）
2. 学院近两个学期执行课表
3. 教研教改论文复印件
4. 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文件、申报书
5. 教学竞赛获奖通报、奖励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必须是 2023-2024 学年内（即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项目需提供文件等支撑材料。

附件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推荐时间：

排序	姓名	性别	主要授课名称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成绩		教学工作量		教学研究论文 (题目/刊物/时间)	主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个人奖 (获奖名称/等级)	来校工作时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95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 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学校重新修订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树立优秀典范，建立教学奖励长效机制，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以表彰和奖励教学效果优秀，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教师。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我校从事本科、专科教学工作两年以上的自有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参评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参评学年内未出现教学异常情况、教学事故、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学年内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且学年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学时（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3. 学年内两个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进入所在学院排名前20%（以学校发文为准）。
4. 学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文章；或作为项目主持人主持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个人奖(包括纳入2022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56项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普通高校课堂教学竞赛、普通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等)。

三、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根据评选条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表2)、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教学学院。

(二) 学院初评

1. 各教学学院按学校相关要求组织初评，对申报人评审资格条件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核实，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教学学院内公示三天，原则上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承担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教师总数的5%。

2. 各教学学院填写《申请表》中学院推荐意见，经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三) 学校评选

1.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教务处、人事处、科技产业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2.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依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见附表1)进行评审，评审细则中包括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片段教学专家组评价、学年教学工作量、教研教改论文和教研教改项目五个评价项，

每个评价项的权重分别为 30%、30%、20%、10%、10%。经专家组评审后确定拟获奖教师名单，评审结果校内公示三天。

3. 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定通过。

4. 学校正式发文表彰。

四、奖励办法

1.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评选业绩为上一学年内产生，学校于每年下半年启动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

2.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入围教师总数的 10%；二等奖、三等奖按入围教师总数 20%、30%进行分配。学校给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3. 教师获得教师教学质量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业绩使用。

4.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教学名师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湖应院发〔2021〕75号）即行废止。

六、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表：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

附表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

一、参评人员量化打分办法

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人员，依据学年教学质量测评（ Q_1 ）、片段教学专家评价（ Q_2 ）、学年工作量（ Q_3 ）、教研教改论文（ Q_4 ）和教研教改项目（ Q_5 ）五个方面，按百分制加权计分，计算公式如下：

$$Q(\text{总分}) = 0.3 Q_1 + 0.3 Q_2 + 0.2 Q_3 + 0.1 Q_4 + 0.1 Q_5$$

名称	计算公式	参数 1	参数 2	参数 3	参数 4
学年教学质量测评（ Q_1 ）	$Q_1 = \frac{C_1 + C_2}{2}$	C_1 : 学年第一学期测评分	C_2 : 学年第二学期测评分		
片段教学专家评价（ Q_2 ）	片段教学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参评教师现场 15 分钟的片段教学进行评价，每位教师的评价分为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加权平均分。				
学年工作量（ Q_3 ）	$Q_3 = \min \left(60 + \frac{K - K_1}{K_1} \times 40, 100 \right)$	K: 学年工作量折合总课时（双肩挑人员工作量折合后同样以 256 为基数）	K_1 : 学校规定教师工作量		
教研教改论文（ Q_4 ）	$Q_4 = \min \left(30H + 10Y, 100 \right)$	H: 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	Y: 第一作者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		
教研教改项目（ Q_5 ）	$Q_5 = \min \left(100G + 70B + 60S + 20X, 100 \right)$	G: 排名前三的国家级项目数	B: 排名前二的部级项目数	S: 主持省级项目数	X: 主持校级项目数

